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瑞即精神卫生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利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精神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29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3月13日起,至2027年3月12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3-13-258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6年3月19日
4401040571029
(2)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29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瑞即精神卫生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宝路 139 号蔡屋围金龙大厦 23 楼 04 房 B		
	机构类别	普通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GHQ-N-744030317 D21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利军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健康 160
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健康 160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瑞即精神卫生诊所
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宝路 139 号蔡屋围金龙大厦 23 楼 04 房 B

诊疗科目：精神科*****

接诊时间：9:00-20:00

联系电话：13717122261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